

河东政办规〔2024〕1号

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《河东区核与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委办局、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：

经河东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对《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东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河东政办规〔2022〕2号）中的《河东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部分内容作出修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2.5“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”中的“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，制定并实施污染地区食品限制计划，对食品流通和使用环节实施监实施发布食品监管信

息；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市场物价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”修改为“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市场物价监督检查，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”。

二、将“3.2.1 预警级别”中的“根据核与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、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，本区核与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（一级）、重大（二级）、较大（三级）和一般（四级），分别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表示，一级为最高级别”修改为“按照《天津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规定，根据核与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、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，本市核与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（一级）、重大（二级）、较大（三级）和一般（四级），分别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表示，一级为最高级别”。

三、将“3.2.3 预警级别调整”中的“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，适时对预警级别作出调整。其中区辐射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一般预警级别的（四级）调整解除，三级以上预警级别由市核与辐射应急指挥部批准解除”修改为“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，适时对预警级别作出调整。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负责对红色、橙色和黄色预警级别的调整解除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蓝色预警级别的调整解除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与《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东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

通知》（河东政办规〔2022〕2号）一致。

《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东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河东政办规〔2022〕2号）中的《河东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根据本通知修改相应内容并重新公布。

2024年4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